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柯雅
電話：04-7531442
電子信箱：keya89030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501217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彰化縣政府及各機關學校推動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暨獎勵計畫(電子檔共1個)
(376470000A_115012179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鼓勵本(115)年度各機關學校賡續推動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，有關成果填報及獎勵事項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彰化縣政府及各機關學校推動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暨獎勵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為鼓勵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，以拓展服務、提升公民參與意識，豐富精神生活，並協助公共事務推動，提升縣政服務品質，特訂定前開計畫。

三、查前開計畫伍、志工獎勵措施略以，本年度各機關學校推動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成果採計至本年8月31日止，本府將於本年9月後調查各機關學校符合獎勵措施之成果， 請各機關學校參酌前開計畫內容，持續推動所屬員工參與志願服務，並先行準備相關成果資料(如：志工服務紀錄等)，俾俟本府發函調查時填報推動成果。

人事室　　收文:115/04/01
1150002430　有附件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各處(本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4/01 09:34:29

裝

訂

線